

伙伴们

于逢 易巩 / 合作

于 逢 执笔



伙伴们

于逢 易巩 合作

于 逢 执笔

伙 伴 们

于逢 易巩合作

于逢执笔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7.25印张 1插页 150,000字

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3,000册

ISBN 7-5360-0587-3/I·535

定价：3.30元

难以忘怀的伙伴们

——新版《伙伴们》代序

梵 杨

那是抗战期间，我被日本鬼子赶离家乡，到了粤北一家孤儿院里读小学。身在异地，读着充满乡土气息的长篇小说《伙伴们》，看着乡亲们打日本、杀汉奸的故事，我激动了，不止增添了思乡情绪，甚至动了回乡参与战斗之念。

读过这部小说，心里经常想：作者是什么样的人？怎么那样熟悉我家乡的事情？我真有点仰慕，暗自敬佩。后来，终于有幸认识了小说的两位作者——于逢和易巩，知道他们都是广东人，熟悉珠江三角洲，三十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。之外，我还于一九五一年到过普君墟外的郊野，即紧靠现在佛山市政府南边那个地方，参加一位抗日游击队领导人吴勤的坟墓迁葬仪式。这吴勤的部队，抗战初期活动在顺德、高明、南海等地，吴勤就牺牲在那里；《伙伴们》后记提到过他，小说写的就是跟这游击队相似的事情；后来我又在该地区工作，因此重读这部作品，感到格外亲切。

《伙伴们》故事很吸引人，人物性格也相当鲜明。那一群失去了土地、没有了生计的伙伴，有些曾经成为“捞家”，然

而，在家乡被日本侵略者蹂躏、民族危亡的时刻，他们不甘心当亡国奴，不愿看到乡亲受凌辱，自发地起而抗争，狠狠打击侵略者。他们的性格是复杂的。那些草莽英雄，随着客观实际的变化而改变了自己的思想、性格，投入了英勇的战斗，成了与民族共命运、跟人民同死生的真正战士。其中雷公汉，是个有代表性的人物，他在同敌人激战中牺牲了，临终还叨念：派去寻找“八字脚”的伙伴怎么样了，有什么结果。直待知道找到了共产党，才安然闭上了眼睛。严酷的生活告诉他和伙伴们，出路就在那里。真正抗击日本侵略者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，只能是决心与民族共存亡的将士，是共产党所领导的游击队。

小说描述的环境非常复杂，伙伴们抗击的不只是日本侵略军，还有那失去人性、丧尽天良的汉奸走狗。那些坏家伙，作者不是以漫画手法勾画，而是以现实主义的笔触，写得真实可信，其中的“没皮柴”就相当生动。刻划人物，始终是作者着力之点；作品的成功和引人之处，也在于此。这里丝毫没有贬低故事情节的用意，因为简单说来，情节就是人物自身的行为；人物和情节是不可分离的。成功的叙事性作品，恰好是这两者的高度统一。读着这部小说，感到人物的音容笑貌如在眼前，连田园风光，也表现得鲜明而又独特。

《伙伴们》产生在抗战中期，写作、出版得很及时，作者对所写的人物、环境非常熟悉。听说，作者同他们所写的“伙伴们”有过好长一段不寻常的接触；在写作过程中，还回珠江三角洲沦陷区去，补充材料。因此，作品表现出一股浓烈的生活气息，并不是偶然的。读这部小说之前，我看过一些文学作品，但对广东农村生活，描写得像《伙伴们》那样细

赋、鲜明、新奇而又别致，却还不多，所以才产生了“作者是什么样的人”这个疑问。

“作者是什么样的人”，后来是解决了，接着产生了另一个问题：在小说后记中，知道文艺界前辈茅盾、巴金、艾芜和欧阳山等都看过这部作品的原稿，给作者提出过很好的意见，但它在文学方面又有多大价值？

带着这个疑问，我翻阅了一些资料，发现翻译家冯亦代等人当年有过评介；王瑶著的中国文学史提到过它；五十年代初，教授、文学史家丁易到苏联莫斯科大学讲授中国现代文学史，谈到这部小说，认为“是站在革命的立场来从事写作”、“写抗战初期的战争”的好作品之一；这个教学用的讲稿，就是后来成书出版的《中国现代文学史略》，该书第369页仍然保留着对这部小说的评介；一九八五年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了《中国小说提要》一书，把“五四”以来一些篇幅较大的优秀作品，缩写成简洁的故事，长篇小说当中，就有这部《伙伴们》；最近出版大型的《抗日战争时期大后方文学书系》也把它列为重要长篇小说存目之一。另外，早在一九四四年一月的《抗战文艺》上，就登有茅盾对这部小说的评论；这篇文章收在《茅盾论创作》一书中；书里第315—316页上有这样的话：“《伙伴们》是于逢和易巩的合作。执笔者是于逢，但从易巩的《衫寮村》看来，这两位青年朋友有一个大致相同的作风。”还说：“《伙伴们》写一些‘捞家’如何走上了民族解放斗争的大路，这是抗战中间现实的题材，……是比较难写的一个题目；一不小心就会不知不觉落进了公式主义的泥淖。”茅盾认为作者有才气，并赞赏小说“那恣肆纵横的笔墨”。

有了上述那几条依据，尤其茅盾的评述，显然，《伙伴

们》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，有其一定的位置。因此，我那关于这部小说有什么价值的疑问，也就得到了解决。

可惜解放后，这部小说没有再印刷，想再看看，却找不到。前几年，我到珠江三角洲一个县里深入生活，眼前的一景一物，同小说所描写的，已有天渊之别，当年伙伴们战斗过的地方——佛山市属下的南海、顺德、高明等县区，在改革开放的年月，发生了想象不到的大变化，虽然还是桑基鱼塘，蔗林稻田，充满动人情思的田园风光，却又到处高楼入云，新屋临江；就说高明县吧，近年，在磅礴的西江边上，崛起一座崭新的县城，前映碧水，后倚翠岗；风抹江波云净路，树荫街区花拥楼，一派全新的景象。吴勤牺牲的那个荒野，更是繁荣兴旺，使你分不清哪是城镇，哪是乡村，其经济发展速度之快，如果我不是在那里工作过，光靠耳闻目睹，也无法相信。面对这美好的情景，很自然便想起过去那苦难的年月，想起那难以忘怀的伙伴们，因而也就想起《伙伴们》这部长篇小说，很想重读一遍。正好这个时候，得到准备重版的稿本，这给我以赏阅的机会。

时隔四十多年了，作品的人物和故事没有忘记，新版改动了一些地方，订正了一些文字，读来更觉精练明快，兴味依然，伙伴们的音容笑貌，还那么鲜明而亲切，令人难以忘怀。我总认为，植根于沃土的树木是长青不枯的，而反映人民命运的作品，则将和人民同在，与世长存！

1989年国庆四十周年于南海县

目 次

难以忘怀的伙伴们（代序）…………… 梵杨 1

第一章 雷公黄汉…………… 1

第二章 取得……………22

第三章 没皮柴柳雨亭……………38

第四章 迫害……………51

第五章 没落……………66

第六章 束缚……………85

第七章 解放……………100

第八章 灾难……………124

第九章 责任……………146

第十章 公鸡仔陈满……………167

第十一章 破灭……………187

第十二章 新生……………210

新版后记……………222

第一章 雷公黄汉

金沙墟外围有一个住着二三千人的村庄，位于一条涌水的尽头，背靠小山坡，距离江岸有四五里路远。村子周围，布满甘蔗林和瓜棚，展开一望无际的禾田。村口长着一棵百年的大榕树，遮天蔽日，盘根错节。树旁立着闸门口，砖墙灰黑而且龟裂，门楣上嵌着一方石板，刻着三个柳体字：涌尾村。

通过闸门口，右边屹立着庙宇式的“周氏大宗祠”，雕梁画栋，瓦脊上装上一长列的石湾陶塑人物群像，表演着种种古老故事。脊顶正中是一颗特大的红陶珠，闪闪发亮。宗祠前展开一个石板铺成的小广场，广场边上竖起两根高高的旗杆，像船桅那样，代表着封建的权威。左近还有一座巍峨的方形碉堡，守卫着整个村庄。靠着宗祠右侧就是住着村里少数富户的风仙里，一座座古老大屋都是水磨青砖砌的墙，红木造的厚门，有的还装上了铁闸。另一条与风仙里平行的小街名叫吉祥巷，气派差远了，到中间一段，两旁全是互相挤迫的低矮平房；到了涌边，就和龙翔里形成了一个曲尺形的热闹的墟场。这里有许多小杂货店、药店、肉店，和一些茶楼、鸦片烟馆、赌馆，还有瓜菜担、熟食档、鸡鸭笼、活鱼盆和各式各样的零食摊，堵塞在路边。龙翔街面临着小涌，隔涌对着一列七歪八倒的破旧家屋。涌水黄浊而肮脏，蒸发

着腐臭的气味。涌面狭窄，可以容得下几只小艇并排行走，或擦边而过。从吉祥巷墟场走过横在涌上的小桥，就进入村里的贫民区了。

这是吉祥巷的末段，小街曲曲折折，两旁排列着红泥屋，有的屋顶是用禾秆或蔗叶铺成。周围异常静寂，照洒着温暖的阳光，荡漾着清新的空气。巷子的尽头是一片杂林。通过杂林，登上名叫凤阳岗的小山坡，可以看见涌尾村好像一堆灰黑色的毛虫挤轧着，蜷缩在一起，显得这么肮脏颓陋，这么闷得透不过气来。

吉祥巷末段尽头一间破破烂烂的红泥屋，正对着那片四时都浓绿的杂林。那里住着一个姓黄的人家，是赤贫的雇农，养了一个孩子，叫做黄汉。他十二三岁，长成了个结实强壮的小伙子，自小放荡惯了，整天在墟场一带跟那些流氓痞棍学野学坏，晓得抽鸦片烟和赌钱，不肯受父母的管束。他头上长着粗硬的短发，两片嘴唇鲜红而厚大，两只脚板涂着污泥，就穿着一条肮脏的短裤随街跑。母亲时常将他一把抓回来，狠狠地鞭打一顿。藤鞭带着呼呼的尖叫，炙灼着他的光脊背和光腿子。但他一声不响趴在那里；待藤鞭停止了呼啸，他便站起来，退到屋角上，用手抚摩着满身的创伤。母亲傲然走到他面前，用一双又大又黑的眼睛深深地瞪着他的脸，厉声地问道：

“以后还敢到处跑吗？还敢到处惹事生非吗？你说！还敢吗？你说！你知不知道你的老子是穷光蛋？叫你下田，你不肯；叫你替人家看牛，你不肯，只管到外间跟那些不三不四的人混！难道将来有人拿饭往你嘴里喂，好似那些少爷小姐不成？你要享福吗？你就别投胎到这家门来呀！……”

黄汉两手傲慢地交叉在胸前，好像墟场上的青年流氓。他用痛恨的眼睛盯着母亲的尖长的下巴。

“你弯起嘴角吗？哼哼，难道还要打吗？”母亲举起藤鞭恫吓着。“你为什么不开哭呀？”

“为什么要哭！”他断然回答。“‘男人大丈夫，流血不流泪！’”

“你不痛吗？”暴躁的母亲非常生气了。

“不痛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

“没有说什么。”

藤鞭像无数的蛇在他身上缠绕着。最后，他给推出门外去了。

“你滚蛋！你别踏进这穷光蛋的家门来！”母亲狂叫起来，嗓子变哑了，把藤鞭指着他的鼻头。“你要顽皮，要享福，就去找那些有钱的人做老子吧！别踏进这家门来呀！”

他决然走进杂林里去，走得不远，便回过头来詈骂他的母亲。他决心离开这个纷扰不堪的家到什么惬意的地方去。他诅咒着，沉思着，在杂林里徘徊，一直到黄昏。他的肚子饿得开始咕咕作响了。他于是丧气地回家去。

“回来了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他没好气地哼了一声。

“吃饭吧！……嗯，你过来！”母亲两手亲切地按着他的肩头说。“赶快穿衣服吧，否则会受凉的。……啊哈，你瞧你的脸多脏啊！赶快去洗干净。人家要叫你齜龇猫儿了！”

母亲似乎已经把刚才发生的事情全忘掉了，而得意地笑起来。他沉默地走开了。他觉得她是一个不可理解的怪物，

从来不把她的鞭打和教训放在心内，每天吃了早饭，还是照旧外出游逛，因为他实在忍受不了她对生活诅咒与抱怨，和由她所引起的家里的闷气、吵闹与纷扰。

她是无端地憎恨一切，时常因为点小事便大发脾气。她拍台槌椅，歇斯底里地诅咒，或者和丈夫吵嘴，甚至扭打起来。她觉得他们的结合是一种最大的不幸，所以时常要不平地嘶鸣，要恶毒地毁灭世界。

她本来是住在凤仙里一个姓周的地主的头丫头，年青时候很漂亮。她有一张为广东人所赞美的瓜子脸，白里透红；下巴微翘着，显出骄傲的神气；一条乌亮亮的发辫在背后快活地摇摆着；刘海齐齐地垂在一双又黑又大的、诉说着青春甜蜜的眼睛上边。她曾经跟着太太在广州住了一些时候，和邻家几个道地的广州丫头结拜做姐妹，整天混在一块儿，学得牙尖嘴利，说话会用双头语，骂架从来没有吃过亏。到将要发育完全那一年，她给带回了死气沉沉的涌尾村；而且在可悲的一夜，给年老的主人盗去了贞操。而不久，就给嫁到周家的佃户黄耀祖家里来，带着悲愤的泪水和痛楚的回忆。她的丈夫是一个三十多岁还没有钱娶亲的穷光蛋，家人死光了，只剩下他独个儿守着颓陋的红泥屋。他头剃得光光的，像一个和尚；脑袋臃肿而圆大；眼睛呆呆地藏在那厚眼皮下，仿佛什么都看不见；耳朵似乎有点儿聋。他移动着笨重的躯体，一步一步走着，走到田里去，直到晚上才回来，吃了饭就躺到床上呼呼地睡觉了；第二天公鸡开始啼叫便又起来。妻子用憎恶的眼睛跟着他转，他却全不理睬，只管埋头干自己的。这把她气得不得了。不久，她便觉得他是一种有趣的人物，时常叫他做“和尚”或“笨七”。

一年过去了，她开始改变了嬉笑的态度，而用严肃的眼睛去注视自己可悲的命运了。从前她嬉笑，因为她有一种模糊的希望：似乎自己将来还会回到广州去，追回失去了的欢乐日子。但现在这都随同她的青春永远逝去了。当发现了这一点，她不禁吃了一惊，突然发出歇斯底里的狂叫，开始自暴自弃，而用忌恨对待别人了。

“你这穷光蛋！”她骂她的丈夫。“整天这么蹲着，这么抽着烟，就会把钱赚回来吗？你不把那该死的水烟竹筒藏起来，我就一刀把它砍成两半！……真是‘前世不修，今世折堕’：嫁着你这个没出息的穷光蛋，一辈子给人家欺负！……啊，你瞧，他好像什么都没有听见呀！”

她敲打桌子，故意把两个碗一推，摔破在地上。整座用禾秆搭成瓦脊的红泥屋，给她吵得摇摇发抖。小小的黄汉躲在阴暗的角落，弯起嘴角，用一种警惕的兽类眼光看着这纷扰的开头，心中有点惊惧，有点厌闷，也有点冷淡，仿佛在面前的不是自己的母亲，而是陌生的人类。突然，他直觉着藤鞭就要在头上飞舞了，于是偷偷地爬行到门边，一溜烟就走了出去。门前，黄耀祖半闭着浮肿的眼睛，把水烟竹筒抽得咕噜噜地响，接着仰起脸吁了一口长烟。

“穷便穷了。吵什么？”他嘟哝着。“‘八字’生成这样有什么办法啊！吵是不中用的。……但是，我们不是天天都有饭吃吗？”

“什么饭！”她叫喊着，奔到门坎前。看见那大块头蹲在那里，煞像一只猩猩，便火上添油了。“什么饭？你说！什么饭？”

“吃的饭呀！还有什么饭？”他抬起头来。

“那是饭吗？”

“不是饭又是什么？”

“那是喂猫的！又粗又硬，铁屑似的。”她叫嚷着。“又全没有菜！恐怕连猫也不肯吃！”

“不要胡说。”这是他的口头禅。

“你娶了老婆过来，给她吃猫饭吗？你这穷光蛋！”

“不要胡说。”

——我长大起来，要挣大把大把的钱回来啊！黄汉躲在杂林里狂热地想。

“这些饭其实连猪狗都不肯吃的。”她继续叫喊。“你这穷光蛋却吃得下，你真比猪比狗都不如！”

“不要胡说！”

他站起来，一拳打在她的胸膛上。她摇摇晃晃后退几步，就昏倒在地上了。他是不作兴打老婆的，只有给气得忍不住了才动一动手，可动起手来却十分凶，像头野兽。他向来不轻易动气，整天不作声，对什么都来逆来顺受。除了下田种好庄稼，他一切都不管。闲时便蹲在门前抽烟，呆望着杂林，什么都没有想，时常一蹲就是两三个钟头。他抚摩着发亮的水烟竹筒，心安理得，他就爱这种淡然的生活。他一点也不理解老婆为什么要整天吵闹，愤愤不平，他十分憎厌她的泼辣放纵和牙尖嘴利，她的诅咒生活和梦想什么。

“不要吱吱喳喳吧！”他时常告诫她。“放老实点！”

“老实？”她用冷冷的鼻音反问。“什么是‘老实’？像你这样就是‘老实’吗？我不是善男信女，我不信这个假话！”

“什么假话？”他有点莫名其妙。他不能追随她的思想。

“‘老实’就是‘善良’呀！——‘人善得人欺，马善得人

骑！’你可要狠心呀！否则……”

“哦，哦。”他完全清楚了，叹了一口气道，“但我哪里给人欺负过？”

“欺负了你，你也不知道呢！”善感的女人立刻联想起那可耻的一幕了，于是歇斯底里地嚷道，“有钱的人都是蛇呀，你要当心！”

“你又来了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你为什么却口口声声叫我去赚钱？”

“哦，是的。哦，是的！”她反复地说，仿佛突然想起一件什么事似的。“你好好地赚钱吧！——做一条蛇，不要做一条鳝；鳝是善良的，很容易给人家打死！”

“啊啊。”他又陷入迷惑中了。

——她顶胡说，整天哗哩哗啦的！——黄汉专心听着他们的谈话，在肚子里嘀咕着。

他是很听信父亲的，但从来没有听信过母亲。——他虽然把她的话都听进耳朵里去，不过总觉得有些陌生、放纵，恶毒而不可信赖；又有些奇怪、珍贵而可爱；正如一个大铜钟给用力敲起来，他站在它下面非常吃惊，立刻给那充满了世界的嘹亮而洪大的金属声音震得昏昏迷迷了；可是，在他习惯了的时候，他却可以在那声音里听出千万种变化无穷的美妙音乐来。

黄汉再也不能继续他的放荡生活了。母亲见他年纪已经不小，便把他带到自己的旧主人周家当杂役。当母亲走掉了，让他孤零零地在厨房里，他觉得似乎跌进另一个世界去

了。他有点胆怯吃惊，也有点好奇。他从厨房走到无人的正厅来，站在那里向四周呆呆地看。这个正厅又宽敞，又洁净，又光亮，这么玲珑精致，使他发了好一会怔。他伸手摸摸酸枝椅子的光滑坐板，接着便爬上酸枝茶几上看那幅挂在墙壁上的《苏武牧羊图》。他忽然发现一个门口，望进去，里面还有好几进深：他完全惊住了。

“丢那妈！这房子多大呀，多漂亮呀！我长大起来一定要住这样的房子！”

但从什么地方忽然扑过来一条精致的小哈巴狗，站在离他三尺远近的地方，威吓地吠叫。他前进一步要打它，它倒退两步吠得更凶了。这叫声招来了一个中年女仆。她呵斥他，把他推进厨房里，命令他洗刷那堆脏碗碟。

他做完这个闷人的工作，便独个儿坐在矮凳上抬眼漠然察看周围，好像一只给关到笼里的野兽。他觉得自己再也没有到外间去游荡的希望了，也很难再见到父亲和母亲了。他的前面是个熊熊地烧着火的灶口，灶上搁着咕噜噜地响着的锅子，冒出肉类的浓香。他颤动着鼻头只管嗅着，把劈柴推进灶口去，一边想：

——丢那妈，多香哪！这是炆牛腩！

他站起来一瞥周围：没有一个人影。于是一手把锅盖揭开，一股蒸汽扑到他的脸上，他捞起一块肉投到口里，又立刻吐了出来。肉太烫了。他把肉用左右两手交替地抛来抛去，又鼓起嘴去吹，终于放进口里细细地咀嚼着，品尝着，显得异常快活了。他脸孔给烤得通红，眼睛给牛腩烫得流出泪水来。

于是，他在这间豪华的房子里开始了一种无味的生活

了。他在厨房里整天听着中年女仆的噜苏和埋怨，支使他去洗碗啦，扫地啦，劈柴啦，打井水啦，烧开水啦，买什物啦——一叫他出去买什物，他可高兴了，便乘机溜到墟场去，找那些久别了的大小伙伴，自由自在地玩了一会儿，才快快地回来。在这间漂亮的房子里摆着各种精致珍贵的东西，引起了他的贪欲。他开始偷东西了，使自己获得新奇的玩意和冒险的愉快。先是从书桌上拿了一块镇纸的玻璃球，放进口袋里，借故溜到杂林外的旷野去。他倚了松树干坐着，谨慎地把它掏出来，前后左右地端详着，眯起眼睛瞄着。那玻璃球里有一大朵黄菊，四周伴着一些红菊和绿叶。把它慢慢地转动：黄菊一下一下拉长了，变成椭圆形，扁形，绿叶却变厚了；把它翻过来看，花纹很模糊；拿它放在脸皮上轻轻摩擦：滑滑的，凉凉的，使他浑身轻松而爽快了。但第二天，他就厌倦了，把它丢到臭水沟去，毫无怜惜。于是他又偷了一个画了蓝色花纹的小瓷瓶，拿到墟场旧货摊卖了十多个铜板，就去买了些糖果跟要好的伙伴们一块儿吃。他的眼睛开始变得一看见值钱的东西就闪闪发光，显出不安和冷酷的神气。他毫无忌惮地拿东西，拿铜板和角票，但最后被发现了。他就给发放到周家的田庄里去看牛。

来到田庄里，他更自由了。天色微亮他就起来，到牛栏牵出母牛和小牛到旷野去，把它们绑在松树干上，便溜到墟场去鬼混。一天，他回到旷野时候，那条肥大的母牛不见了。一些看牛仔对他说，它发了疯，挣脱绳子奔到凤阳岗上去了。他寻了半天才寻到它。当天晚上，中年女仆把他抓住推到小主人周筱卿——伙伴们叫他做“杂种仔”的——面前了。

“人家告诉我：你今天去顽耍，差点儿没有把牛丢失了。